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水坡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五三五〇號函訂定下達，茲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七一九四號令，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並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山坡地範圍劃定作業之推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相關規定，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規範提報劃出建議書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規範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自然環境條件，為適時檢討土地利用之需要，刪除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府農山字第一二〇一六六號公告）山坡地範圍界線，始免受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需大於十公頃限制之規定，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另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九十五條之一新增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無像片基本圖之處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之運用時機及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像片基本圖之不得劃出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山坡地範圍判定基準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審議作業所需表格表格內容修正。(修正第十點表三及第十一點表五、表六)
- 九、增訂本市通盤檢討案件之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十三點)